

股票代碼：892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主席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6
六、討論事項.....	8
七、選舉事項.....	9
八、其他事項.....	11
九、臨時動議.....	12
十、散會.....	12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6
四、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51
三、董事選任程序.....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1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王董事長振勇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情形報告

(六)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七、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

八、其他事項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3 條規定，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包括定期/不定期書面報告、董事會列席報告、專案會議，以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之單獨溝通會議(得視需要直接溝通)。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會議，溝通情形良好，相關情形揭露於年報(詳年報第 36 頁)及公司網站。

### (四)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事。

(五)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其中員工酬勞之 1%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提撥基準為 1,870,225,486 元(係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別提撥 57,366,820 元及 17,974,937 元，均以現金配發，提撥率分別約為 3.07% 及 0.96%，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若參照股東紅利之發放，以排除 IPP\_IFRS 影響數之稅後純益，調整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 1,912,227,340 元為基準計算，提撥率分別為 3% 及 0.94%，與前一年度相當。其中，員工酬勞分配予本公司基層員工金額為 8,694,307 元(含優先分配 1% 計 573,668 元)。

(六)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6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及第 38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規定辦理。
- 二、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之項目計有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相關個別酬金之內容與數額分述如下：
  - (一) 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及獎金等。
    1. 一般董事(不含董事長)：無。
    2. 獨立董事：30,000 元/月。獨立董事係因兼任薪資報酬、審計、提名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董事會考量其貢獻之差異，爰通過之報酬亦與一般董事有異。
  - (二) 董事酬勞：114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為 17,974,937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通過，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六大面向之評估結果，計算董事個別酬勞。
  - (三) 業務執行費用：
    1. 車馬費：依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一般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皆為 20,000 元/月。
    2. 出席費：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會計師溝通會議等，出席費 5,000 元/次。
- 三、本公司 114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 五、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及第 17~40 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25,182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051,67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2,673,512 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上述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673,512 元，加計 114 年度本期淨利 1,787,858,177 元，並將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2,839,149 元後(註)，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964,566 元，次就其他權益之負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505,42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 1,924,900,852 元。
- 三、擬配發現金股利 1,759,979,620 元，每股分配 2.41 元。
- 四、本案將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配發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註：因 114 年度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為負值，故由以前年度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分配之。)

決議：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出任其他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務，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等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競業禁止解除行為
董事長	王振勇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子倫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董事	蔡志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董事	彭文傑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決議：

## 七、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法須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次應選任董事十三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詳次頁。
- 三、第 13 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

選舉結果：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振勇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星能電力公司董事長	200,918,361 股
2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子倫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國際政經學院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德拉瓦大學都市事務與公共政策博士	行政院發言人	
3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慶鴻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專業總管理師	
4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志孟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台電公司專業總管理師、業務處處長	
5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韻淳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台電公司會計處處長、副處長	
6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建勳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電公司供電處處長、系統規劃處處長	
7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不適用	法人董事不適用	法人董事不適用	18,509,151 股
8	董事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國祥	東煒建設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東煒建設公司總經理	19,151,591 股
9	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聖鈞	源鈞投資公司負責人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源鈞投資公司負責人	415,304 股
10	董事	柏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宜賢	柏翰投資公司負責人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柏翰投資公司負責人	10,126,000 股
11	獨立董事	劉文雄	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客座教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及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0 股
12	獨立董事	陳建富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0 股
13	獨立董事	林瑞青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0 股

## 八、其他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出任其他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務，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等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競業禁止解除行為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範圍： 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器承裝業、管理顧問業、機械安裝業、租賃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纜安裝工程業 2.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 4.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 5.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董事	王振勇	1.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子倫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
董事	鄭慶鴻、蔡志孟、 王韻淳、劉建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法人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範圍： 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器承裝業、國際貿易業、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機械批發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配管工程業、電纜安裝工程業 2.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大亞地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之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深摯的謝忱。

####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787,857仟元，較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346,776仟元增加441,081仟元。其中本業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官田廠因電價及汽價較高、售電量增加、煤炭用量及購煤價格減少等致獲利增加，扣除業務開發費增加等之淨影響。轉投資部分獲利增加，主要係森霸二期114年5月正式商轉、IPP與公平會達成調解後，公平會返還溢繳之罰鍰並認列其他利益，扣除4家IPP大修致保證發電時數減少及天然氣價下跌等之淨影響。以期末股數730,282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2.45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611,519	9,132,234
營業淨利	596,258	435,878
營業外淨收入	1,305,106	998,284
稅前淨利	1,901,364	1,434,162
所得稅費用	113,507	80,186
停業單位損失	-	7,200
本年度淨利	1,787,857	1,346,7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7,857	1,349,638
每股盈餘	2.45	1.85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分析比率詳如下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6	458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17	94
	速動比率(%)	74	4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	5
	權益報酬率(%)	11	9
	純益率(%)	23	15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究重點包括：

1. 民營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之政策及經營研究。
2. 電廠、汽電共生廠運維技術及設備之改善。
3.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地熱、生質能、共同升壓站等)、儲能及輔助服務市場相關之技術及投資研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附件二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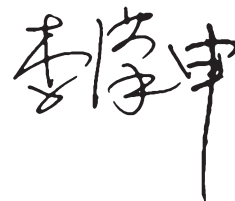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上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漢申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第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款(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款(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董事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508	2,508	-	-	8,296	8,296	818	818	11,622/0.65%	11,622/0.65%	-	-	-	-	-	-	11,622/0.65%	-					
董事長	代表人：王振勇(註)	2,676	2,676	-	-	-	-	61	61	2,737/0.15%	2,737/0.15%	-	-	-	-	-	-	2,737/0.15%	-					
董事	代表人：林子倫	-	-	-	-	-	-	51	51	51/0.003%	51/0.003%	-	-	-	-	-	-	51/0.003%	-					
董事	代表人：黃順義(註)	1,417	1,417	1,611	1,611	-	-	92	92	3,120/0.17%	3,120/0.17%	-	-	-	-	-	-	3,120/0.17%	-					
董事	代表人：鄭慶鴻	-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	-	-	-	-	-	102/0.01%	-					
董事	代表人：蔡志孟	-	-	-	-	-	-	26	26	26/0.001%	26/0.001%	-	-	-	-	-	-	26/0.001%	-					
董事	代表人：王韻淳	-	-	-	-	-	-	102	102	102/0.01%	102/0.01%	-	-	-	-	-	-	102/0.01%	-					
前董事	代表人：蕭勝任	-	-	-	-	-	-	85	85	85/0.005%	85/0.005%	-	-	-	-	-	-	85/0.005%	-					
前董事	代表人：江明德	-	-	-	-	-	-	85	85	85/0.005%	85/0.005%	-	-	-	-	-	-	85/0.005%	-					
法人董事	建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趙國祥	-	-	-	-	1,383	1,383	285	285	1,668/0.09%	1,668/0.09%	-	-	-	-	-	-	1,668/0.09%	-					
法人董事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王聖鈞	-	-	-	-	1,383	1,383	285	285	1,668/0.09%	1,668/0.09%	-	-	-	-	-	-	1,668/0.09%	-					
法人董事	東元電機 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83	1,383	-	-	1,383/0.08%	1,383/0.08%	-	-	-	-	-	-	1,383/0.08%	-					
董事	代表人：彭文傑	-	-	-	-	-	-	188	188	188/0.01%	188/0.01%	-	-	-	-	-	-	188/0.01%	-					
前董事	代表人：張松嶺	-	-	-	-	-	-	98	98	98/0.01%	98/0.01%	-	-	-	-	-	-	98/0.01%	-					
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83	1,383	-	-	1,383/0.08%	1,383/0.08%	-	-	-	-	-	-	1,383/0.08%	-					
董事	代表人：黃子峰	-	-	-	-	-	-	285	285	285/0.02%	285/0.02%	-	-	-	-	-	-	285/0.02%	-					
獨立董事	李漢申	360	360	-	-	1,383	1,383	365	365	2,108/0.12%	2,108/0.12%	-	-	-	-	-	-	2,108/0.12%	-					
獨立董事	葉繼升	360	360	-	-	1,383	1,383	365	365	2,108/0.12%	2,108/0.12%	-	-	-	-	-	-	2,108/0.12%	-					
獨立董事	陳建富	360	360	-	-	1,383	1,383	365	365	2,108/0.12%	2,108/0.12%	-	-	-	-	-	-	2,108/0.12%	-					

(註) 114 年 4 月 1 日黃董事順義辭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改選後由王董事長佩勇兼任董事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九(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九；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3,000,403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 39%。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

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合理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台灣汽車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97,664	7	\$ 1,843,36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八)	485,850	2	490,166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七、二九及三七)	2,385,344	8	4,137,142	1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208,840	4	694,963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七)	462,425	1	177,520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七)	9,177	-	852	-
1205	應收股利(附註四及十五)	-	-	320,940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一及三七)	68,688	-	53,302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20	-	8,110	-
1429	預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	-	159,210	1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57,961	-	72,6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624	-	59,8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24,293</u>	<u>22</u>	<u>8,018,006</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268,677	1	268,5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八及三八)	6,604	-	6,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8,095,875	59	13,821,21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3,747,529	12	4,082,75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75,947	1	391,463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20,314	-	20,314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65,851	1	295,7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41,542	1	253,10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6,238	2	15,787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七)	77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674	1	91,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7,365	-	18,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70,388</u>	<u>78</u>	<u>19,265,496</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794,681</u>	<u>100</u>	<u>\$ 27,283,50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 -	-	\$ 499,76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七、二九及三七)	76,673	-	244,752	1
2171	應付帳款	89,065	-	107,195	1
2172	應付工程款(附註二七)	3,767,654	12	4,384,71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6,546	-	1,4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396,531	1	486,4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54,464	1	58,72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1,068,389	4	624,339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50,825	-	28,65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	-	1,899,655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227,723	1	221,8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42	-	7,1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47,312</u>	<u>19</u>	<u>8,564,680</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7,669,686	25	1,887,358	7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62,597	1	134,637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403,707	1	427,606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599,589	2	599,503	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18,830	-	14,9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52,867	-	58,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1,230	-	109,1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041	1	89,397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799	-	14,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2,346</u>	<u>30</u>	<u>3,335,01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9,658</u>	<u>49</u>	<u>11,899,698</u>	<u>4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24	7,302,820	27
3200	資本公積	2,785,428	9	2,621,919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679	7	1,954,9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6	2,148,33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0,532	5	1,388,0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34,591	18	5,491,377	20
3400	其他權益	(47,816)	-	(32,312)	-
3XXX	權益總計	<u>15,775,023</u>	<u>51</u>	<u>15,383,804</u>	<u>5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794,681</u>	<u>100</u>	<u>\$ 27,283,5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九及三七）			
4100	\$ 1,768,279	23	\$ 1,633,609	18
4500	5,515,727	73	7,220,877	79
4600	<u>327,513</u>	<u>4</u>	<u>277,748</u>	<u>3</u>
4000	<u>7,611,519</u>	<u>100</u>	<u>9,132,23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六、三十及三七）			
5110	1,270,063	17	1,252,726	14
5500	4,986,019	65	6,876,650	75
5600	<u>271,395</u>	<u>4</u>	<u>222,169</u>	<u>2</u>
5000	<u>6,527,477</u>	<u>86</u>	<u>8,351,545</u>	<u>91</u>
5900	1,084,042	14	780,689	9
5920	<u>33,227</u>	<u>1</u>	<u>32,249</u>	<u>-</u>
5950	1,117,269	15	812,938	9
6000	<u>521,011</u>	<u>7</u>	<u>377,060</u>	<u>4</u>
6900	<u>596,258</u>	<u>8</u>	<u>435,87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2,543	1	27,004	1
7190	29,754	-	24,631	-
7020	( 5,386)	-	( 78,613)	( 1)
7050	( 125,316)	( 2)	( 73,492)	( 1)
7060	<u>1,373,511</u>	<u>18</u>	<u>1,098,754</u>	<u>12</u>
7000	<u>1,305,106</u>	<u>17</u>	<u>998,28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01,364	25	\$ 1,434,16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 113,507)	( 2)	( 80,186)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787,857	23	1,353,976	1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十三、二 九、三十及三一)	-	-	( 7,2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857</u>	<u>23</u>	<u>1,346,77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六)	( 11,497)	-	14,5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三 六)	120	-	( 1,49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 1,854)	-	5,531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 6,621)	-	( 40,9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三一)	<u>2,300</u>	-	( <u>2,907</u> )	-
		<u>( 17,552)</u>	-	<u>( 25,29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9)	-	1,7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避險工具 損益	( <u>4,764</u> )	-	<u>17,583</u>	-
8360		( <u>9,003</u> )	-	<u>19,33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6,555)</u>	-	<u>( 5,96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1,302</u>	<u>23</u>	<u>\$ 1,340,814</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7,857	23	\$ 1,349,63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2,862 )</u>	<u>-</u>
8600		<u>\$ 1,787,857</u>	<u>23</u>	<u>\$ 1,346,77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1,302	23	\$ 1,343,67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2,862 )</u>	<u>-</u>
8700		<u>\$ 1,761,302</u>	<u>23</u>	<u>\$ 1,340,814</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45</u>		<u>\$ 1.85</u>	
9850	稀    釋	<u>\$ 2.44</u>		<u>\$ 1.8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45</u>		<u>\$ 1.86</u>	
9810	稀    釋	<u>\$ 2.44</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主權	權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7,302,820	\$ 2,621,919	\$ 1,828,961	\$ 2,435,361	\$ 1,269,700	\$ 65,071	\$ 6,354	\$ 138,094	\$ 15,587,666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126,025	-	(126,025)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029)	-	287,029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9,444)	1,409,444	-	-	-	(1,409,444)	-
	現金股利	-	-	(287,029)	-	1,248,440	-	-	-	(1,409,444)	-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349,638	-	-	(2,862)	1,346,776	-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61	(42,453)	17,583	-	(5,962)	-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6,799	(42,453)	17,583	(2,862)	1,340,814	-
M1	處分子公司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三三)	-	-	-	-	-	-	-	(135,232)	(135,232)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302,820	2,621,919	1,954,986	2,148,332	1,388,059	22,618	11,229	-	15,383,804	-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172,693	-	(172,69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82	-	18,182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60,134)	-	360,13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172,693)	-	1,533,592	-	-	-	(1,533,592)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十五)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787,857	-	-	-	1,787,857	-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51)	(4,239)	(4,764)	-	(26,555)	-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806	(4,239)	(4,764)	-	1,761,302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302,820	\$ 2,785,428	\$ 2,127,679	\$ 1,806,380	\$ 1,800,532	\$ 16,117	\$ 6,465	\$ -	\$ 15,775,02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01,364	\$ 1,434,16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 8,450)
A10000	稅前淨利	1,901,364	1,425,7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739	423,770
A20200	攤銷費用	36,007	45,963
A20900	財務成本	125,316	76,301
A21200	利息收入	( 32,543)	( 27,034)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00)	( 1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1,373,511)	( 1,098,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5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056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58)	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23)	1,35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33,227)	( 32,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51,798	( 2,015,397)
A31150	應收帳款	( 513,877)	60,7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905)	( 93,9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34)	( 27,164)
A31200	存 貨	2,390	( 159)
A31220	預付工程款	-	( 159,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7	( 22,801)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4,663	26,138
A32125	合約負債	( 140,119)	156,809
A32150	應付帳款	( 18,130)	1,951
A32990	應付工程款	( 617,059)	1,427,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8	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950	62,861
A32200	負債準備	444,050	158,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8	3,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1	1,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7,617	461,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18	28,5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9,871	982,8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172)	(\$ 7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367)	( 128,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4,767</u>	<u>1,270,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212	260,25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19,37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三)	-	85,6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	( 213,964)	( 352,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89)	( 7,0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005)	( 4,48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339	9,9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6,196)	( 15,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03,079)</u>	<u>( 23,6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0)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2,05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3,828)	( 142,721)
C01900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644	37,6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3,336)	( 55,5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33,592)	( 1,409,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2,938</u>	<u>( 1,325,0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28)	( 75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54,298	( 79,4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43,366</u>	<u>1,922,8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97,664</u>	<u>\$ 1,843,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一(四)；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訴訟尚在審理中，其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三；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3,000,403 仟元，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 71%。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合理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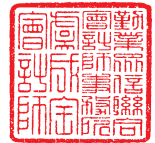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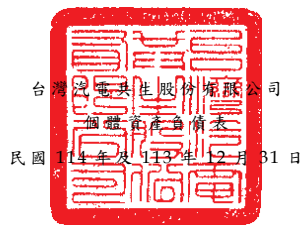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台灣公共住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5,842	2		\$ 547,1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八)	-	-		150,000	1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三)	599,542	3		2,368,657	1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992,133	4		596,51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288	-		50,35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十及三十)	9,177	-		880	-	
1205	應收股利 (附註四及十三)	-	-		320,940	1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5,830	-		4,7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7,643	-		826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5,720	-		8,110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4,656	-		15,7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66	-		3,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12,397</u>	<u>9</u>		<u>4,067,26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8,677	1		268,5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1,225,073	88		16,802,843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51,717	2		340,4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1,771	-		6,154	-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四)	755	-		3,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55,330	-		60,73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十及三十)	772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7	-		15,0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63	-		5,6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31,115</u>	<u>91</u>		<u>17,502,936</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43,512</u>	<u>100</u>		<u>\$ 21,570,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		\$ 499,764	2	
2171	應付帳款	77,289	-		89,471	1	
2172	應付工程款 (附註二一)	360,180	2		302,517	1	
2172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十)	957,149	4		2,532,67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5,743	-		58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83,100	1		128,8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	-		13,712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4,190	-		14,126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26,423	-		4,26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1,899,65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6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4,950</u>	<u>7</u>		<u>5,486,33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942,050	2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599,589	2		599,503	3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3,561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3,676	-		2,8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7,008	-		85,7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55	-		11,9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53,539</u>	<u>27</u>		<u>700,05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268,489</u>	<u>34</u>		<u>6,186,392</u>	<u>29</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2,820	30		7,302,820	34	
3200	資本公積	2,785,428	12		2,621,91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679	9		1,954,9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6,380	8		2,148,33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0,532	7		1,388,0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34,591	24		5,491,377	25	
3400	其他權益	(47,816)	-		(32,312)	-	
3XXX	權益總計	<u>15,775,023</u>	<u>66</u>		<u>15,383,804</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043,512</u>	<u>100</u>		<u>\$ 21,570,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三及三十）			
4100	\$ 1,050,482	25	\$ 978,196	16
4500	3,122,345	74	4,876,360	83
4600	42,837	1	36,916	1
4000	<u>4,215,664</u>	<u>100</u>	<u>5,891,4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二十、 二四及三十）			
5110	780,766	18	796,086	13
5500	3,108,235	74	4,833,020	82
5600	35,479	1	37,758	1
5000	<u>3,924,480</u>	<u>93</u>	<u>5,666,864</u>	<u>96</u>
5900	291,184	7	224,608	4
5920	<u>29,366</u>	<u>1</u>	<u>29,367</u>	<u>-</u>
5950	320,550	8	253,975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 及三十）			
	<u>291,879</u>	<u>7</u>	<u>222,559</u>	<u>4</u>
6900	<u>28,671</u>	<u>1</u>	<u>31,41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222	-	9,503	-
7190	28,223	1	74,293	1
7020	658	-	( 1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65,990)	( 2)	(\$ 26,99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1,798,099</u>	<u>43</u>	<u>1,279,015</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6,212</u>	<u>42</u>	<u>1,335,702</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1,794,883	43	1,367,1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u>7,026</u> )	-	( <u>17,480</u>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87,857</u>	<u>43</u>	<u>1,349,638</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 10,793)	( 1)	13,3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九)	120	-	( 1,49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 2,417)	-	6,46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621)	-	( 40,9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u>2,159</u>	-	( <u>2,674</u> )	-
		( <u>17,552</u> )	( <u>1</u> )	( <u>25,292</u>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9)	-	\$ 1,747	-
8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損益	( 4,764)	-	17,583	-
		( 9,003)	-	19,3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6,555)	( 1)	( 5,9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1,302</u>	<u>42</u>	<u>\$ 1,343,676</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45</u>		<u>\$ 1.85</u>	
9850	稀 釋	<u>\$ 2.44</u>		<u>\$ 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旺旺生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 7,302,820	\$ 2,621,919	\$ 1,828,961	\$ 2,435,361	\$ 1,269,700	\$ 67,906	\$ 65,071	\$ 6,354	\$ 15,449,572		
B1	-	-	126,025	-	( 126,025 )	-	-	-	-	-	-
B17	-	-	-	( 287,029 )	287,029	-	-	-	-	-	-
B5	-	-	126,025	( 287,029 )	( 1,409,444 )	( 1,409,444 )	-	-	-	( 1,409,444 )	( 1,409,444 )
D1	-	-	-	-	1,349,638	1,349,638	-	-	-	-	1,349,638
D3	-	-	-	-	17,161	17,161	1,747	( 42,453 )	17,583	( 5,962 )	( 5,962 )
D5	-	-	-	-	1,366,799	1,366,799	1,747	( 42,453 )	17,583	1,343,676	1,343,676
Z1	7,302,820	2,621,919	1,954,986	2,148,332	1,388,059	66,159	22,618	11,229	15,383,804		
B1	-	-	172,693	-	( 172,693 )	-	-	-	-	-	-
B3	-	-	-	18,182	( 18,182 )	-	-	-	-	-	-
B17	-	-	-	( 360,134 )	360,134	-	-	-	-	-	-
B5	-	-	-	( 341,952 )	( 1,533,592 )	( 1,533,592 )	-	-	-	( 1,533,592 )	( 1,533,592 )
C7	-	163,509	-	-	-	-	-	-	-	-	163,509
D1	-	-	-	-	1,787,857	1,787,857	-	-	-	-	1,787,857
D3	-	-	-	-	( 11,051 )	( 11,051 )	( 4,239 )	( 6,501 )	( 4,764 )	( 26,555 )	( 26,555 )
D5	-	-	-	-	1,776,806	1,776,806	( 4,239 )	( 6,501 )	( 4,764 )	1,761,302	1,761,302
Z1	7,302,820	2,785,428	2,127,679	1,806,380	1,800,532	70,398	16,117	6,465	15,775,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883	\$ 1,367,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07	49,54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0	2,946
A20900	財務成本	65,990	26,990
A21200	利息收入	( 5,222)	( 9,503)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00)	( 1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98,099)	( 1,279,01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5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	56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29,366)	( 29,3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69,115	( 1,458,332)
A31150	應收帳款	( 395,617)	( 508,5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65	8,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56)	( 3,407)
A31200	存 貨	2,390	( 1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248)	1,746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11,112	( 2,240)
A32150	應付帳款	( 12,182)	11,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2	-
A32990	應付工程款	( 1,517,859)	1,628,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856	9,4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	1,413
A32200	負債準備	( 9,936)	14,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2,554)	( 177,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64	10,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01,019	1,176,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758)	(\$ 25,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996)	( 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6,075</u>	<u>983,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	30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19,37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3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 23,620)	( 5,5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06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 46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283	10,2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60)	( 15,0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 3,684,963)</u>	<u>430,6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500,000)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2,0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27)	( 1,0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6,550)	( 27,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33,592)	( 1,409,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77,581</u>	<u>( 1,938,1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7)	( 564)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 111,334)	( 525,0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7,176</u>	<u>1,072,2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35,842</u>	<u>\$ 547,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附件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25,182	註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051,6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673,512	
本年度淨利	1,787,858,177	
自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PP_IFRS 影響數_期初)	352,839,149	註 2
補提法定盈餘公積(10%)	(35,283,915)	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680,651)	註 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之負債)	(15,505,420)	
可分配盈餘合計	1,924,900,852	
擬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41 元/股)	(1,759,979,620)	註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921,232	

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註 2：係自以前年度自行提列數迴轉。依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解釋令，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自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年度迴轉分派盈餘，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52,839,149 元，故補提法定盈餘公積 35,283,915 元。

註 3：係本期淨利及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之 10%。

註 4：股利分配採後進先出方式辦理。

董事長：王振勇



經理人：陳意通



會計主管：周尚恆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5.31 股東會訂定  
112.6.26 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一)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暨公司法之規定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借款，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整，並分為十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填具真實本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件影本(法人股東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暨印鑑卡)，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服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前項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新印鑑，向本公司申請登記其新印鑑。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除攜帶股東身分證正本、新印鑑及委託書外，亦應連同代辦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前來本公司辦理。
-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節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長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廿九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 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四) 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 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 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七)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九) 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 (十) 建議或擴建投資計畫之核可、修正與終止。
- (十一)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 (十二)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 一定期限或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 (十四) 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額度或價款在另外一定金額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折細逕行支出。
- (十五) 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可。
- (十六)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可。
- (十七)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 (十八) 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九)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及報酬。
- (二十) 公司組織系統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一) 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與修正。
- (二十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 (二十三)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卅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五節 人 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室級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部、室級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之 1% 分配予基層員工，剩餘部分再分配予全體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 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第卅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本章程得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

## 附錄三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111.5.31 股東會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302,82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730,282,000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23,369,024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振勇	112.6.26 (註1)	3 年	162,954,279 股代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200,918,361 股代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27.51%
董 事	林子倫	112.6.26 (註2)	3 年			
董 事	黃順義	112.6.26 (註1)	3 年			
董 事	鄭慶鴻	112.6.26	3 年			
董 事	蔡志孟	112.6.26 (註3)	3 年			
董 事	王韻淳	112.6.26	3 年			
董 事	趙國祥	112.6.26	3 年	15,719,000 股代表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19,151,591 股代表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2.62%
董 事	王聖鈞	112.6.26	3 年	345,000 股代表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所有	415,304 股代表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所有	0.06%
董 事	彭文傑	112.6.26 (註4)	3 年	11,527,432 股代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12,217,245 股代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1.67%
董 事	黃于峰	112.6.26	3 年	9,060,384 股代表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9,602,567 股代表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1.31%
獨立董事	李漢申	112.6.26	3 年	0 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葉繼升	112.6.26	3 年	0 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富	112.6.26	3 年	0 股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99,606,095 股	242,305,068 股	33.17%

註1：黃董事長順義於114年4月1日借調期滿歸建台電公司，董事會選任王董事振勇為董事長(法人股東台電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2：林董事子倫於114年10月16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3：蔡董事志孟於114年10月16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註4：彭董事文傑於114年5月5日由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

## 附錄五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